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95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洪煌南

被告 亮亮設計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鄭苡家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○○
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伍仟陸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
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亮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亮亮公
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22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鄭苡家簽
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
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
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
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亮亮公司於同年月23日
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5年7月23
日止，借款利率自110年7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
央銀行融通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9計息，惟適用利息高於百

分之1時，按百分之1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，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0.89計息，如未按期清償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並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詎被告亮亮公司自112年6月29日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65萬5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回執、放款(單筆授信)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雖均受合法通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65萬56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郭家亘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	利息之起迄期間及利率	違約金之起迄期間及利率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65萬5641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48	自112年7月30日起 至113年1月29日止	年息百分之0.248
			自113年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.496